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8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林某，男，1991年8月16日出生于广西XX自治区贵港市，壮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2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6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林某为获利，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提供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码并配合刷脸等，供他人办理盛付通账户及收款码，并在该账户接受诈骗钱款后以转账、取现的方式协助钱款转移。经查，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，被告人林某名下的盛付通账户及银行卡接收并转移钱款人民币17万余元，其中，涉及被害人王某、张某、潘某等人的被骗资金共计约人民币29,997元。被告人林某从中获利约人民币500元。2025年2月10日，被告人林某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林某退缴了违法所得6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林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王某、张某、潘某的报案陈述、证人赵某的证言、盛付通平台查询信息、公安机关反诈平台查询信息、相关的转账记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到案经过、户籍信息、被告人林某的供述等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应予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林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退缴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上游犯罪的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后按原比例发还。

被告人林某回到社会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龚德华
苏岑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